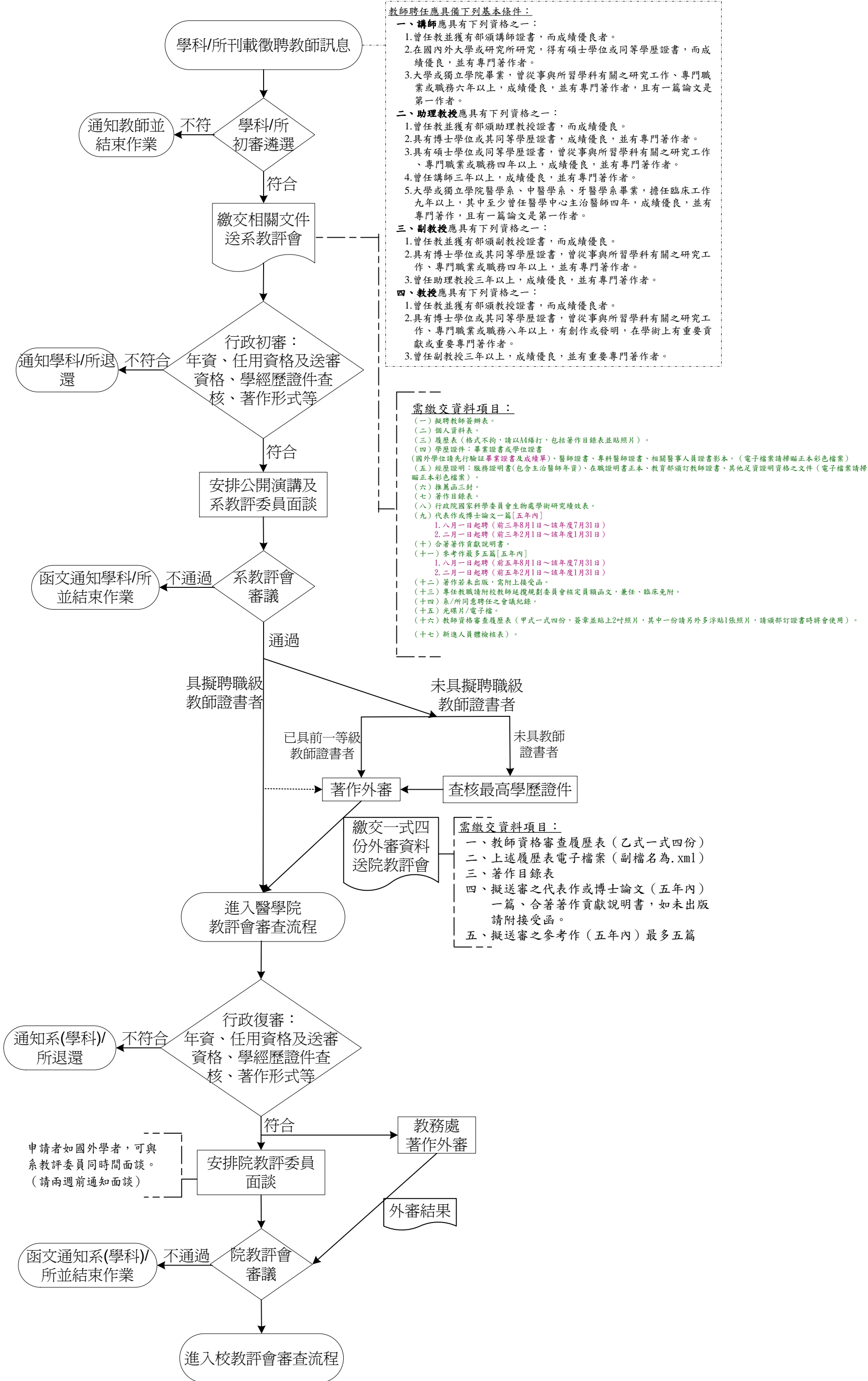


醫學院教職申請流程

102年8月改



教師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一、**講師**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-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，且有一篇論文是第一作者。

二、**助理教授**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。
-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，且有一篇論文是第一作者。

三、**副教授**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。
-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
四、**教授**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-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。
-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

需繳交資料項目：

- 擬聘教師辦表。
- 個人資料表。
- 履歷表（格式不拘，請以A4繕打，包括著作目錄表並貼照片）。
- 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
（國外學位請先行驗證**畢業證書**及**成績單**）、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、相關醫事人員證書影本。（電子檔案請掃描正本彩色檔案）
- 經歷證明：服務證明書（包含主治醫師年資）、在職證明書正本、教育部頒訂教師證書、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（電子檔案請掃描正本彩色檔案）。
- 推薦函三封。
- 著作目錄表。
-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學術研究績效表。
- 代表作或博士論文一篇[五年內]
1. 八月一日起聘（前三年8月1日~該年度7月31日）
2. 二月一日起聘（前三年2月1日~該年度1月31日）
- 合著著作貢獻說明書。
- 參考作最多五篇[五年內]
1. 八月一日起聘（前五年8月1日~該年度7月31日）
2. 二月一日起聘（前五年2月1日~該年度1月31日）
- 著作若未出版，需附上接受函。
- 專任教職請附校教職延攬規劃委員會核定員額函文，兼任、臨床免附。
- 系/所同意聘任之會議紀錄。
- 光碟片/電子檔。
-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（甲式一式四份，簽章並貼上2吋照片，其中一份請另外多浮貼1張照片，請頒部訂證書時將會使用）。
- 新進人員體檢核表）。

需繳交資料項目：

-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（乙式一式四份）
- 上述履歷表電子檔案（副檔名為.xml）
- 著作目錄表
- 擬送審之代表作或博士論文（五年內）一篇、合著著作貢獻說明書，如未出版請附接受函。
- 擬送審之參考作（五年內）最多五篇

申請者如國外學者，可與系教評委員同時面談。（請兩週前通知面談）